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97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胡求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162元（尚未加計違約金請求之金額），應繳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90元。又原告並未表明本件違約金係自何時起算，應具狀補正之，如補正後訴訟標的金額有所增加，應依補正後之金額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就被告之異議申訴狀表示意見（含本件是否為附卡之消費，並提出附卡申辦相關資料）；又如有和解方案可併同提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項目1(請求金額12萬3,403元)	1	利息	11萬8,918元	114年9月7日	114年10月12日	(36/365)	15%	1,759.33元	
	小計								1,759.33元
合計									12萬5,162元